

# 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合同当事人.....	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9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4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4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4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4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5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5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5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2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5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6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8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3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4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6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7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8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1
二十三、风险揭示.....	43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7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7

特别约定：

本《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即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委托人：

- （1）妥善保存电子签名约定书；
- （2）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 （3）安全保护密码信息。

##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	指《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当事人、集合计划的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集合计划份额转让、集合计划费用、收益分配、终止和清算等

	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2012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12年10月18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细则》:	指2012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12年10月18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规范》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0月19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地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资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推广机构: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管理人签订《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

	司”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委托人不少于2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 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 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	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	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开放期:	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 首个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后接下来的5个工作日, 第二个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接下来的5个工作日, 以此类推。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行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1.00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评估: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31 楼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3 亿份（不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债券，债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如本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需为管理人及托管人预留充分的系统开发及测试时间。

#####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2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参与可分离交易债券申购获得权证等，其中权证占资产净值的 0-3%。权证仅限于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

（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 （五）管理期限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 （六）开放期

1、推广期：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开放期：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首个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3 个月后接下来的 5 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接下来的 5 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开放期内，委托人既可以参与，也可以赎回。

####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九)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适合追求资产稳健增值、同时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十)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免收。

2、退出费：根据份额存续时间分档收取，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具体见下表：

份额存续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330 个自然日	3%
L≥330 个自然日	0

退出费全部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3、管理费：年管理费率为【0.8】%。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逐日计提，按季支付。

4、托管费：年托管费率为【0.1】%。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逐日计提，按季支付。

5、上述费用的详细情况、业绩报酬及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 1、参与的办理时间

#####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 （2）存续期参与

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首个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后接下来的5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满6个月后接下来的5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 2、参与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

（4）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1亿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5）推广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规模达到3亿元时，管理人将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T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3亿份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6)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在T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以电子合同方式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提出参与申请；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T日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

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规定；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委托人应填写交易申请表，同时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

####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申请表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符合退出约定的，向委托人出具回单，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委托人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 （3）退出款项划付

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退出款项将在T+【5】日内转入委托人的资金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巨额退出的有关条款处理。

###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 （1）退出费用

根据份额存续时间分档收取，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具体见下表：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	--------

L<330 个自然日	3%
L≥330 个自然日	0

退出费全部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后的余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被确认后，退出费按实际被确认的退出总额和退出费率为基准计算。退出费直接从退出总额中扣除。

##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按照份额进行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若一个工作日内的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退出申请总份额减去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以暂停接受超过部分的退出申请或者暂缓支付超过部分的退出款项，但暂停或暂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非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退出时，管理人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推广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管理人为客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托管。

(二) 管理权限：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银行存款、债券等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集合计划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且管理人公告成立。

2、日期：集合计划成立日。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证资管—民生银行—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2、其他资产：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 （一）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 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三） 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

## （四）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 （五）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基金、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 （六） 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个正常交易日。

## （七） 估值方法：

### 1、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方法估值。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  
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  
取得成本; 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  
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  
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1) 可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  
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此种方法可称为指数收  
益法。

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  
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2) 可对可比较的或者代表性的公司进行分析,尤其注意有着相似业务的  
公司的新近发行以及相似规模的其他新近的首次公开发行,以获得估值基础。此  
种方法可称为可比公司法或相对估值法。

使用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  
所谓“可比”,主要是指行业、地区、主营业务、公司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具  
有相似性。

第二步: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3) 可利用历史上股票价格和市场指数的相关性,根据指数的变动近似推断出股票价格的变动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此种方法可称为市场价格模型方法。

(4)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流折现法(DCF)、市盈率法(Earnings Multiple)等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

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ETF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交易所基金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场外基金的方法估值。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成本列示，按照产品发行方提供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产品收益；产品无预期收益率的，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7、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告知委托人。

####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管理人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交易结束清算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净值，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网站上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集合计划计价出现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向委托人披露。

当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的赔偿金额，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法律法规或新的规定执行；如果没有，则以公平的原则重新协商后进行处理。

当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 （十）估值复核：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对每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估值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后，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



布,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若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当日不计提托管费。在每个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托管费应划入以下集合计划托管人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中国民生银行托管业务专户

账号:000101720000074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2、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当日不计提管理费。在每个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法律法规确定。

### 4、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 5、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三）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每笔参与份额，管理人仅对上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超过 330 个自然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对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来讲，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5\%$	0	$H = 0$
$R > 5\%$	60%	$H = (R - 5\%)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扣减的份额数（N）为：

$$N = \frac{H}{P_1}$$

其中，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3、业绩报酬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依据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算并复核，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业绩报酬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业绩报酬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和其他收益。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二）可供分配利润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计划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集合计划持有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 4、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提供给托管人，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式

如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在除权除息日后【7】个工作日内，分配至委托人的账户；如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权除息日次日计入委托人份额。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投资目标

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 （二）投资理念

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主要考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配置各类资产，充分发掘单个投资品种的获利机会，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健增值。

#### （三）投资策略

#####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投资机会。另外，管

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 3、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 4、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适度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做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将采取分散投资、锁定收益策略。在遴选债券时，将只投资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降低信用风险；与此同时，管理人将坚持分散投资策略。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预期收益率均较高，管理人将在尽力确保在扣除违约期望损失额后，资产组合收益率仍能完全可以覆盖预期收益。

### 6、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 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主办人的

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 7、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投资原则和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 （三）风险控制

####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



实，并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产品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投资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十个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部、研究部、市场部、渠道营销部、机构营销部、产品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 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接受母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公司的监测、指导和监督。母公司稽核总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负责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稽核。

##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 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 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 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 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投资决策委员

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

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3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

####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8)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 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暂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时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及业务流程参照管理人公告。

###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

与解冻事项。

##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3、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管理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为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



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管人、托管人、代理托管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

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本管理计划资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于本管理计划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托管人仅承担托管协议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管理人不得对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托管人名义或利用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

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其余时间为封闭期，从而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3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000 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5、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6、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邮寄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7、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8、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9、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10、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1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合同的组成

《东方红增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

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13年        月        日